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
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电话：15934988334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NO. J066AN27ZDVF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YP0EH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维码信息
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名称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高荣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1日至 2051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0512340042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
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40512340042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主要产品名称	葡萄酒及果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条 400 吨/年葡萄酒及果酒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条 400 吨/年葡萄酒及果酒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04.83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84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9	比例	6.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6;</p>				

	<p>10、《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p> <p>11、《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准环审字〔2019〕77号，2019年9月18日；</p> <p>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地下水各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占地面积183816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干红葡萄酒100t、干白葡萄酒100t、海红果酒100t、欧李果酒100t。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3层葡萄酒庄、包装材料储存间、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占总投资的6.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2-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葡萄酒庄	1 栋 3 层，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主要为果酒、葡萄酒生产车间，包括前处理车间，设置一条生产线，包括：分选输送机、除梗破碎机、风力送梗机；发酵车间设置浮顶发酵罐 10m ³ 4 台、发酵罐 12 台（10m ³ 4 台，40m ³ 8 台）、贮酒罐 20 台（40m ³ 16 台，10m ³ 4 台）、浮顶贮酒罐 5m ³ 4 台、缓冲罐 10m ³ 2 台，配套设置发酵温度控制系统；灌装车间，设置自动灌装线 1 条；包装车间、辅料间、化验室、仓库及品尝室等，1 层建筑面积 2248m ² 。地上 2 层主要为葡萄酒会所，包括品酒调试区、参观通道、展厅、葡萄酒讲堂、包间等。2 层建筑面积 1803m ² 。地下 1 层为酒厂的地下酒窖和设备间。本层建筑面积 2316m ² 。	本项目新建一座 3 层葡萄酒生产车间，包括前处理车间，设置一条生产线，包括：螺杆泵、振动筛选机、刮板式提升机、振动式除梗粒选一体机、网带捡果机分选输送机、脱梗粒选机、提升机、离心破碎机、气囊压榨机；发酵车间设置发酵罐 25 台（1m ³ 3 台、3m ³ 3 台、5m ³ 3 台、10m ³ 10 台、20m ³ 6 台）、贮酒罐 14 台（10m ³ 8 台，20m ³ 6 台）、冷冻罐 5 台（10m ³ 2 台，5m ³ 3 台）；配套设置发酵温度控制系统。地上一层建设灌装车间，设置自动灌装线 1 条，包装车间、辅料间、展示品鉴区等。地上二层主要为葡萄酒会所，包括化验室、葡萄酒讲堂、包间、办公区等。地下一层为酒厂的地下酒窖和设备间。三层占地面积为 2006m ² ，建筑总面积为 6018m ² 。	项目未建浮顶发酵罐、浮顶贮酒罐、缓冲罐；建筑总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固废间	1 间，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固废间设置 5 个 8m ³ 带盖塑料大桶内，主要储存果梗、皮渣、槽渣、滤渣与污水处理站污泥。日产日清。	果梗、皮渣、槽渣、酒泥等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园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未建固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间，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办公区建于地上二层，建筑面积为 35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8.1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工程依托大饭铺煤矿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暖工程	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一致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供水系统提供，年用新鲜水量 4737.6m ³ /a	本项目供水工程依托大饭铺煤矿现有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	一致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站处理；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45m ³ /d，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灌溉种植基地。	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制冷	1 套刮板式制冷机组，制冷剂为 R507（新型环保冷媒，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之内）。为贮藏酒窖降温制冷和发酵罐降温。	本项目新建一台风冷涡旋冷水机，制冷剂为R410A。	制冷设备、制冷剂改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发酵工段产生的废气，发酵罐呼吸阀口装有水密封器，其挥发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固废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对固废间放置的塑料大桶加盖处理，加强固废间通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发酵工段产生的废气，发酵罐呼吸阀口装有水密封器，其挥发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新装车间通风设施；未建固废间和污水处理站。	未建固废间和污水处理站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一致
		纯水制备排污水	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纯水制备排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一致
		生产废水	发酵罐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过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全部用于灌溉种植基地。	发酵罐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生产固废	果梗、皮渣、槽渣和滤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果梗、皮渣、槽渣、酒泥等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园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未建固废间
		噪声	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本项目采取厂房封闭、隔音棉、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9600m ²	本项目绿化面积：71000m ² 。植被有桧柏、杨树等。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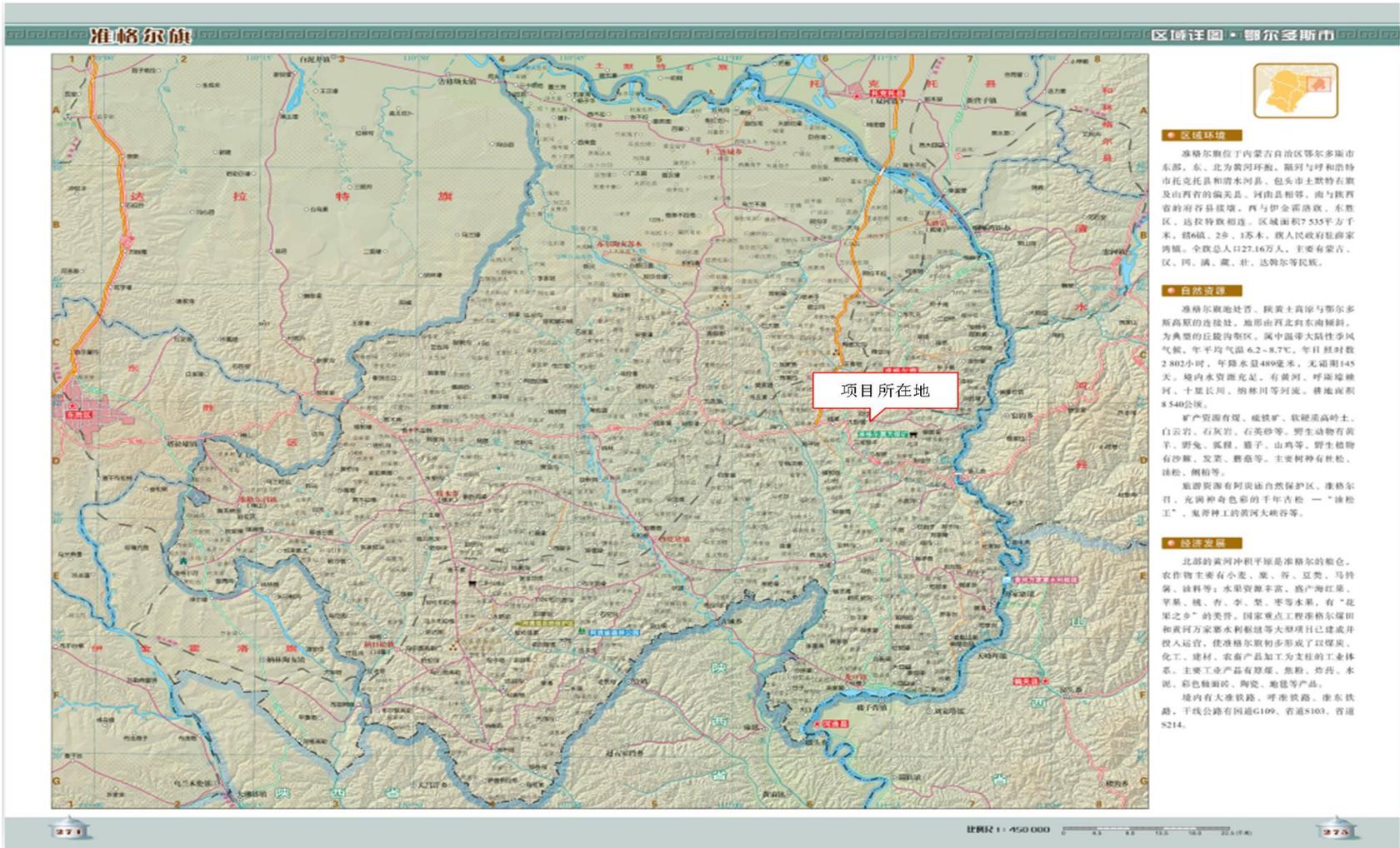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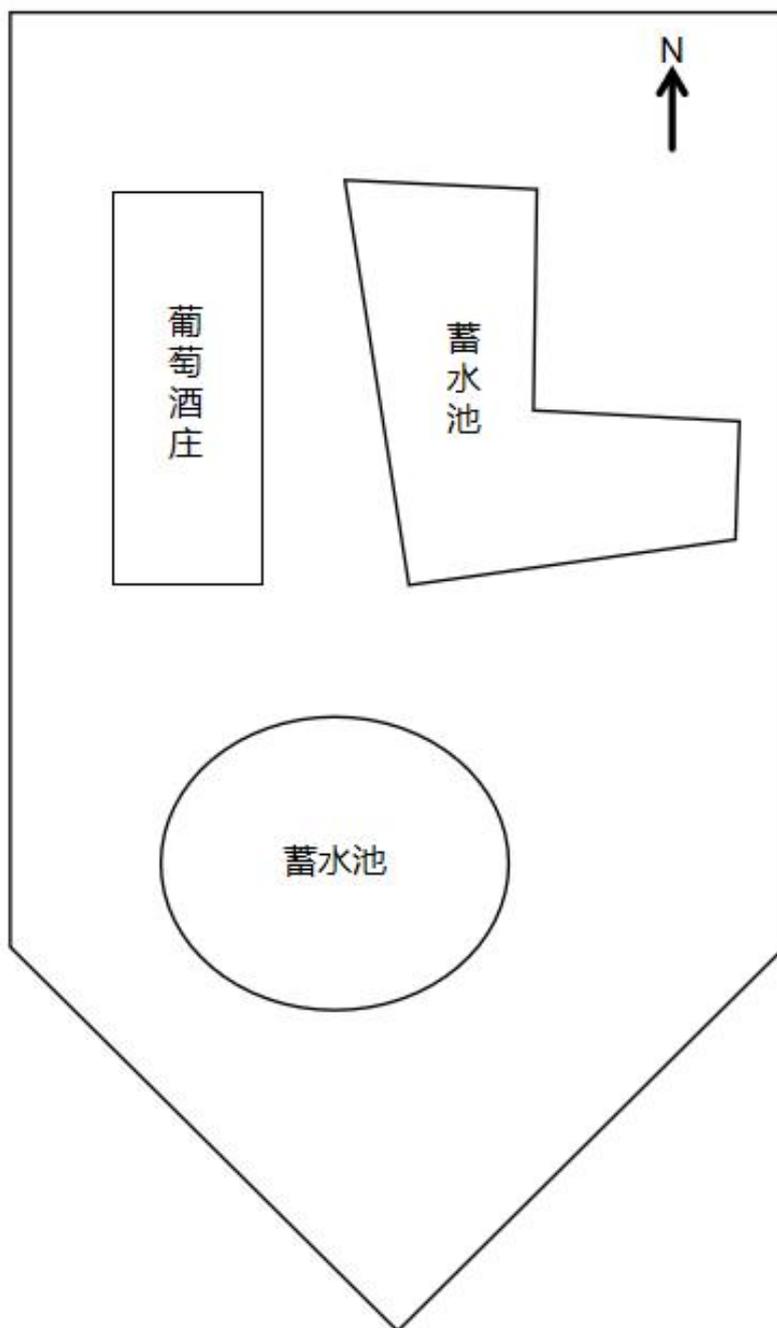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项目厂区现有两个蓄水池，原为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矿井水蓄水池，现已停止使用，计划后期改造为景观湖，改造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等用水均来源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供水协议。

2 排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无外排。

(2)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除梗破碎机、压榨机等设备清洗废水，发酵罐、贮酒罐、冷冻罐清洗废水，灌装线洗瓶废水，发酵罐、贮酒罐、冷冻罐杀菌蒸汽冷凝水，以及纯水制备排浓水。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用水等由导流渠收集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无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大饭铺煤矿供电系统供电。

(3)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压榨期劳动定员 20 人，压榨期共计 60 天，三班 24 小时生产；非压榨期劳动定员 5 人，180 天，工作制度双班 16 小时。

原辅材料、产品和主要生产设备：

(1)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本项目所需葡萄、海红果、欧李均来自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园，运输距离约为 100m，其它材料外购。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	备注
1	新鲜葡萄	300	自有种植基地
2	海红果	145	自有种植基地
3	欧李果	160	自有种植基地
4	偏重亚硫酸钾	0.1	外购
5	活性干酵母	0.08	外购

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

①偏重亚硫酸钾溶液：偏重亚硫酸钾溶液为无色液体，不稳定，易分解为SO₂和水，类似于碳酸；可以和相对活泼的金属反应，可以和钙盐、铁盐等反应，不具氧化性，具有还原性，在空气中易被氧气氧化成硫酸盐，故在与空气接触时偏重亚硫酸钾盐溶液中总会有硫酸盐存在；主要用作分析试剂、还原剂及防腐剂。偏重亚硫酸钾溶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②活性干酵母：活性干酵母是由特殊培养的鲜酵母经压榨干燥脱水后仍保持强的发酵能力的干酵母制品。

(2)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t)
1	干红葡萄酒	t/a	750mL/瓶	100
2	干白葡萄酒	t/a	750mL/瓶	100
3	海红果酒	t/a	750mL/瓶	100
4	欧李果酒	t/a	750mL/瓶	100
合计				400

(3)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螺杆泵	变频调速，正反转，10吨/小时	台	1
2	振动筛选机	3-5吨/小时，变频调速	台	1
3	刮板式提升机	3-5吨/小时，变频调速	台	1
4	振动式除梗粒选一体机	3-5吨/小时	台	1
5	网带捡果机	3-5吨/小时	台	1
6	离心破碎机	0.5-10吨/小时	台	1

7	气囊压榨机	封闭式, 单侧气囊	台	1
8	离心泵	15-20T/H, 扬程 25-30m	台	2
9	活塞泵	变频调速, 0-20T/H	台	1
10	叶轮泵	变频调速, 0-20T/H	台	2
11	制氮机组	产氮量: 5Nm ³ /h, 纯度≥99.99%,	台	1
12	螺杆空压机	排气压力 0.8MPa, 产气量 1.5m ³ /min	台	1
13	风冷箱式冷水机组	LSQ-30ADNY	台	1
14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HFR-800SG/SH1FBh	台	1
15	诺力手动液压车	承重: 3 吨	台	2
16	高压自吸清洗机	220v	个	1
17	干冰机	台	台	1
18	电子秤液压搬运车	3 吨, 精度±0.5kg	台	1
1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5	台	1
20	纯水机	2.0T/H	台	1
21	不锈钢操作平台	1.8*1.1	张	3
22	不锈钢长条桌	1.3*80	张	2
23	不锈钢槽车	50*80*35	个	1
24	不锈钢槽车	50*80*45	个	2
25	不锈钢槽车	1.2*70*48	个	2
26	不锈钢槽车	1.2*70*50	个	1
27	爬梯	个	个	1
28	吸尘器	台	台	1
29	发酵罐	10m ³	台	4
30	发酵罐	40m ³	台	8
31	贮酒罐	40m ³	台	16
32	贮酒罐	10m ³	台	4
33	冷冻罐	10m ³	台	2
34	冷冻罐	5m ³	台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干红葡萄酒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榨期

分选：干红葡萄酒的质量，其主要在于要有优质的原料。葡萄入厂前要进行严格、细致的分选（要求在地头分选）。选出成熟、新鲜、无腐烂、无生青果粒、无泥土、无污染的葡萄，葡萄糖度要求控制在 200~220g/L，糖度测量采用仪器，这是酿制高级干红葡萄酒的重要环节。

除梗、破碎：葡萄进厂不清洗，4 小时内采用除梗破碎机对其破碎、除梗，以保持葡萄新鲜。经除梗、破碎后得到葡萄浆，破碎加工时只破碎果粒而不破坏籽粒。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为果梗。

控温发酵：即前发酵，发酵工艺选用法国发酵法，需要加入酵母、偏重亚硫酸钾，浸提果皮中的色素和芳香物质，同时进行控温酒精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26~28℃，发酵进行 5~7 天，控温发酵在自喷淋式发酵罐中进行，发酵形式采用序批式，每次发酵前后进行容器清洗。经过发酵，葡萄中所含的糖分会逐渐转变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同时，果肉中的单宁、色素等酚类物质溶解在葡萄酒中。当残糖 < 4g/L 时排罐压榨。

本项目设置通过发酵罐外壁水循环系统控制发酵罐中葡萄浆汁发酵温度。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废水为冷却洗罐废水。

分离压榨：采用压榨机进行。前发酵的葡萄浆汁先进入果汁分离器，得到一部分自流汁后，通过压榨机压榨以分离葡萄原汁中的皮渣（包括皮籽）。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洗罐废水，固废主要成分为皮渣（包括葡萄籽）。

后发酵：继续残糖的发酵，排放溶解的二氧化碳，酵母自溶、残留在原酒中的果肉果渣慢慢地沉淀于发酵罐的底部，待发酵结束后倒酒，以使酒体澄清；缓慢的氧化还原作用，促使醇酸酯化，使酒在口味上变得柔和；苹果酸—乳酸发酵，

降酸、改善口味。品温控制在 18~20℃。发酵期为一个月。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洗罐废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

②非压榨期

第一次倒酒：后发酵结束后 8~10d 进行第一次换桶，再经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换桶，换桶可调整酒内氧的含量，同时有少量 CO₂ 气体逸出，分离糟渣（含酒石）使澄清的酒和底部酵母、酒石等沉淀物质分离。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

澄清处理：倒酒后的原酒可进行下胶澄清处理，其目的就是通过纤维纸板过滤机除去酒中过多的蛋白质，防止酒遇热而出现蛋白质沉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和废纤维纸板。

贮存陈酿：澄清处理后的干红葡萄酒在酒窖的橡木桶中贮存，新葡萄酒中由于各种变化尚未达到平衡、协调，经过一段时间的贮存，使幼龄酒中的各种风味物质达到和谐平衡。

第二次倒酒：陈酿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倒酒，再次调整酒内氧含量，同时逸出二氧化碳，分离糟渣使澄清的酒和底部酵母、酒石等沉淀物质分离，继续贮存陈酿。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

调配：不同品种酿造的葡萄酒要根据各自特性的不同，适当比例进行调配，满足不同口味的消费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

无菌过滤：通过微孔过滤机过滤得到的成品酒，可达到无菌无杂质，使成品酒满足国家的卫生要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糟渣、废过滤介质。

灌装和包装：采用全自动包装线，经空瓶拆垛、洗瓶、灌装、压塞、风烘干（电加热）、贴标、装箱等过程，完成酒的包装。装箱后的葡萄酒倒置放置一段

时间后，经抽查无沉淀、无漏酒后，即可入库待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为洗瓶废水。

(2) 干白葡萄酒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榨期

分选：同干红葡萄酒加工。

破碎、去皮、除梗：先经破碎、去皮得到葡萄浆，将得到的葡萄浆汁再与梗进行分离、去除。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果梗、皮渣。

压榨：通过压榨机压榨得到白葡萄汁，压榨同时加入少量的偏重亚硫酸钾，由果浆泵送入发酵罐中发酵。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为设备冲洗水。

低温澄清：为了提高酒的稳定性并将白葡萄汁中的杂质尽量减少到最低含量，白葡萄汁在发酵前必须经过澄清处理。为了加快澄清速度和浸渍作用，添加纤维纸板。保持温度 0-5℃、24-48h。控温发酵在自喷淋式发酵罐中进行，发酵形式采用序批式，每次发酵前后进行容器清洗。冷却水可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槽渣和废纤维纸板。

调整成分：调整成分使其具有更优雅的香气，并控制丹宁浸出量。经过成分调整后浆汁在储酒罐中存储、转入发酵工序。

控温发酵、后发酵：控温发酵也称为主发酵，发酵进行 15 天，发酵温度控制在 18-20℃，采用这种温度酿制的白葡萄酒果香新鲜、口味细腻。发酵启动前，取汁化验各项理化指标。发酵过程中随时进行感官和理化分析。发酵过程和干红葡萄酒发酵过程相同，需要加入酵母、偏重亚硫酸钾，控温发酵在自喷淋式发酵罐中进行。经过发酵，葡萄中所含的糖份会逐渐转变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同时，

固体物质中的单宁、色素等酚类物质溶解在葡萄酒中。主发酵结束后残糖降低至 5g/L 以下，即可转入后发酵。后发酵继续残糖的发酵、澄清作用、排放溶解的二氧化碳、氧化还原及酯化作用、苹果酸—乳酸发酵的降酸作用。品温控制在 15℃ 以下，发酵期为一个月。后发酵温度应控制在 15℃ 以下，在缓慢的后发酵中，葡萄酒的香、味形成更为完善，残糖继续下降至 2g/L 以下。后发酵约持续一个月左右，得到干白葡萄原酒。此工序主要产生洗罐废水。

倒酒、贮存陈酿：发酵结束后 8-10d 进行第一次换桶，再经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换桶，换桶可分离槽渣（含酒石），使澄清的酒和底部酵母、酒石等沉淀物质分离。

倒酒结束的干白葡萄酒在地下酒窖的橡木桶中贮存、陈酿。新葡萄酒中由于各种变化尚未达到平衡、协调，经过一段时间的贮存，使幼龄酒中的各种风味物质达到和谐平衡。干白葡萄酒贮存期约 6-10 个月。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槽渣。

勾兑、调配、澄清处理、除菌过滤、包装：同干红葡萄酒加工。

(3) 海红、欧李果酒生产工艺

海红果酒与欧李果酒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原料分选、清洗、除柄、除蒂、除核、破碎：原果入厂前要进行严格、细致的分选（要求在地头分选）。选出成熟度高、含糖量高、无腐烂的原果。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果柄、果梗。

控温发酵：发酵工艺选用法国发酵法，同时加入偏重亚硫酸钾，4h 后接入酵母良种，发醉 4d，酒精含量为 6%~8%，再浓缩果汁调其含精量为 8% 左右，经 4~5d 的 2 次发醉，发酵结束后酒精含量为 10%~12%。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废水为冷却洗罐废水。

分离压榨：采用压榨机进行。发酵的果汁先进入果汁分离器，得到一部分自

流汁后，通过压榨机压榨以分离果汁中的皮渣。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洗罐废水，固废主要成分为皮渣。

澄清处理：倒酒后的原酒可进行下胶澄清处理，其目的就是通过纤维纸板过滤器除去酒中过多的蛋白质，防止酒遇热而出现蛋白质沉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槽渣和废纤维纸板。

倒酒：将发酵的原酒倒灌储存。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槽渣。

无菌过滤：通过微孔过滤器过滤得到的成品酒，可达到无菌无杂质，使成品酒满足国家的卫生要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发酵产生的槽渣、废过滤介质。

灌装和包装：采用全自动包装线，经空瓶拆垛、洗瓶、灌装、压塞、风烘干（电加热）、贴标、装箱等过程，完成酒的包装。装箱后的果酒倒置放置一段时间后，经抽查无沉淀、无漏酒后，即可入库待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为洗瓶废水。

具体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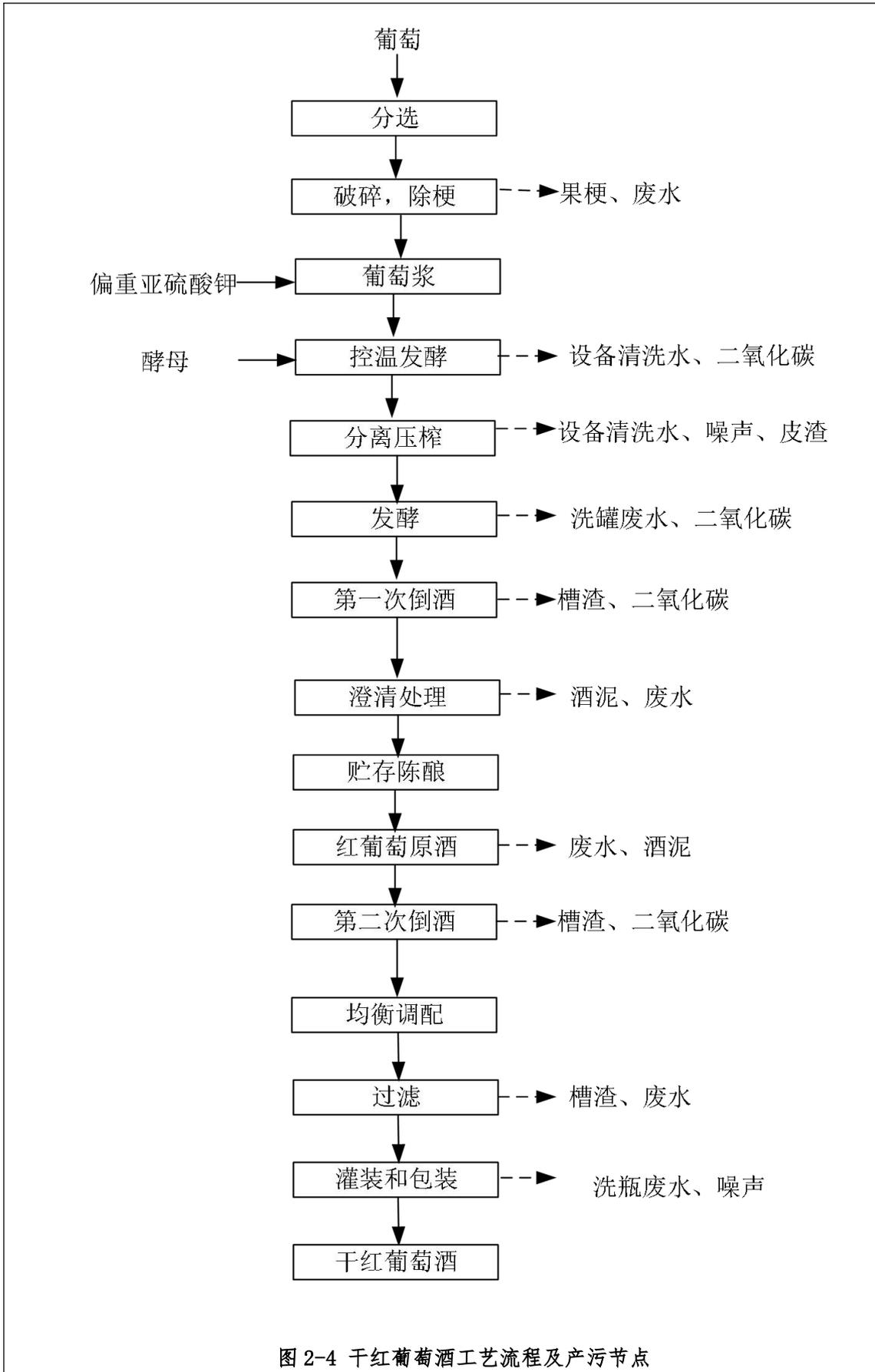


图 2-4 干红葡萄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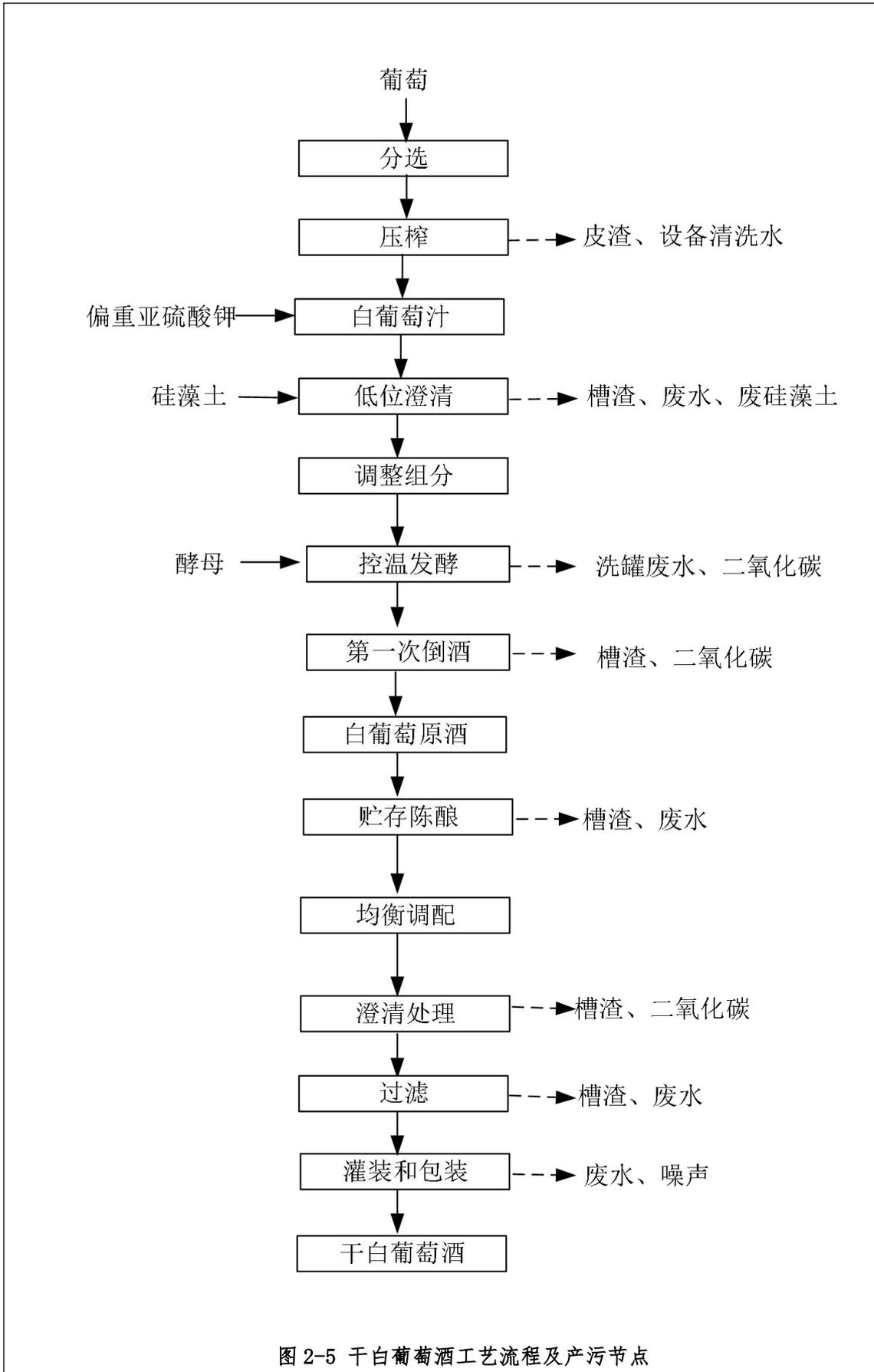


图 2-5 干白葡萄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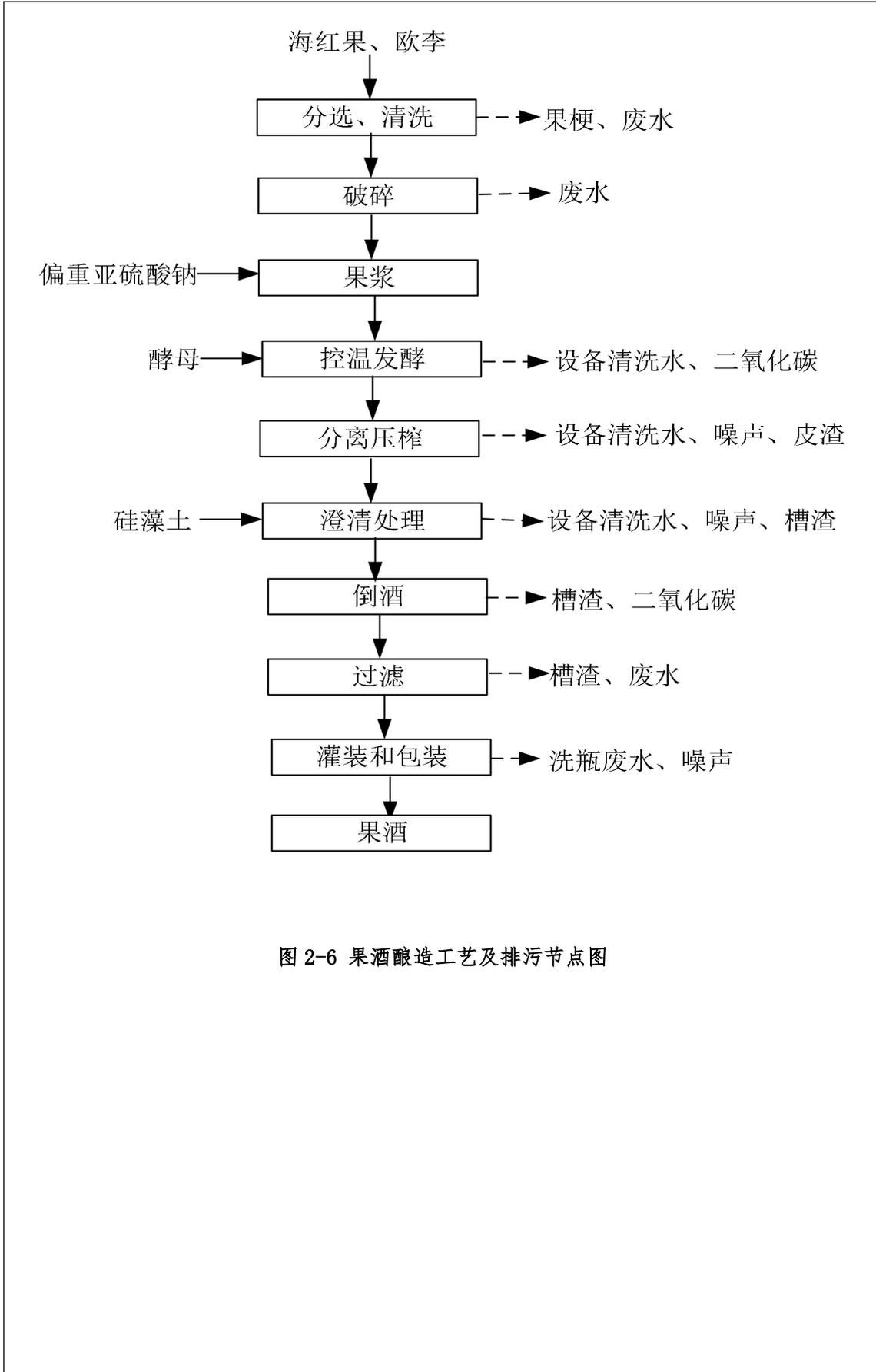


图 2-6 果酒酿造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因此无产生H₂S、NH₃、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项目在发酵过程中葡萄糖分解产物为乙醇和CO₂，乙醇大部分主要以液体形式储存于发酵的葡萄酒及果酒中，由于葡萄酒及果酒中酒精浓度≤12%，乙醇含量较低且挥发量较小，生产车间采取新装车间通风设施进行通风逸散等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408m³/a、生产废水 565.31m³/a 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洗煤厂，不外排。

(3) 噪声

采取厂房封闭、隔音棉、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葡萄、海红果和欧李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梗、皮渣的量为 20t/a，过滤产生的槽渣、滤渣量废纤维纸板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5)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 71000m²，植被有月尾、丁香、樟子松、蒙古栎、五角枫、海红树、草坪、荷花、芦苇、黄菖蒲、金叶卫矛、黄刺玫、马莲、四季玫瑰、樱花、芍药、薰衣草、睡莲、截橡树、丛生杨、杜松、侧柏、葡萄、景田、国槐、水蜡、紫穗槐、紫叶李球、旱柳、桧柏、海棠、杨树、造型松、珍珠梅球、连翘球等。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因此无产生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项目在发酵过程中葡萄糖分解产物为乙醇和 CO ₂ ，乙醇大部分主要以液体形式储存于发酵的葡萄酒及果酒中，由于葡萄酒及果酒中酒精浓度≤12%，乙醇含量较低且挥发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生产车间通风逸散等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
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基础，风机、水泵设置隔声、消声措施等	2
固废	本项目果梗、皮渣、糟渣、酒泥等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园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
道路	酒庄内道路硬化	285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 71000m ²	140
	合计	429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见表 3-2。

表 3-2 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一条 400t/a 葡萄酒生产线，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建一条 400t/a 葡萄酒生产线，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位移。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力量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未新增产排污染物。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果梗、皮渣、槽渣、酒泥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污水处理站依托力量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未新增产排污染物。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占地面积183816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干红葡萄酒 100t、干白葡萄酒 100t、海红果酒 100t、欧李果酒 100t。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 3 层葡萄酒庄、包装材料储存间、固废间、配套建设一座 45m³/d 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80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葡萄酒、果酒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利用葡萄、海红果、欧李果发酵生产葡萄酒、果酒归类于“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东侧为矿区道路，南侧为大成线，交通便利，与外部市场联系十分顺畅，便于原材料和产品的输送，建设区周围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项目周边企业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不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周边无昆虫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基本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 B14881-2013）要求。

根据《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本项目在企业布局、规模、原料、工艺与装备等方面均符合《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选址方面符合《葡萄酒厂卫生规范》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收集了2017年位于薛家湾镇的准格尔旗气象局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17年区域大气污染物PM₁₀、PM_{2.5}、臭氧浓度超标外，其余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所有监测点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日均浓度和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水质元素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准环审字〔2019〕77号，2019年9月18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要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要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尽量避开大风天剥离开挖，避免尘埃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存放于固定的垃圾回收点，施工结束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燃煤供暖锅炉；污水处理站加强密闭措施，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未新建燃煤供暖锅炉；本项目未建污水处理站及固废间，因此无产生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项目在发酵过程中葡萄糖分解产物为乙醇和CO ₂ ，乙醇大部分主要以液体形式储存于发酵的葡萄酒及果酒中，由于葡萄酒及果酒中酒精浓度≤12%，乙醇含量较低且挥发量较小，生产车间采取新装车间通风设施进行通风逸散等措施。	符合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MBR膜过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全部用于灌溉种植基地。</p>	<p>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p>	符合
4	<p>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果梗、皮渣、槽渣、滤渣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因污水处理站未建,因此未产生污泥;果梗、皮渣、槽渣、滤渣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园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p>	符合
5	<p>应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采取厂房封闭、隔音棉、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最大值:昼间50dB(A);夜间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3-093-L。</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4年6月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地下水。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各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流转记录、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若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建设单位保存。

4、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实行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还需要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此外还需实行采取以

下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4.1 空白样品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4.2 校准曲线

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必要时，对校准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置信区间进行统计分析，检验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是否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若不满足，需从分析方法、仪器设备、量器、试剂和操作等方面查找原因，改进后重新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一般情况下，校准曲线应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4.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执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中的相关规定。

4.4 平行样测定

应按方法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在采集的一批样品内，平行样数量至少占采样总数量的 10%以上。

4.5 加标回收率测定

加标回收实验包括空白加标、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空白加标在与样品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基体加标和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浓度的 0.5~3 倍，且加标后的总浓度不应超过分析方法的测定上限。样品中待测物浓

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4.6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应有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的管理程序，对其购置、核查、使用、运输、存储和安全处置等进行规定。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应与样品同步测定。进行质量控制时，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4.7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1。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每侧各布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6.2 地下水监测采样布点

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2。

6-2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西北 2.6km	钾、钠、钙、镁、碱度、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碘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2 次
2#	西北 1.5km		
3#	西北 2.3km		

6.3 监测布点图

厂区监测布点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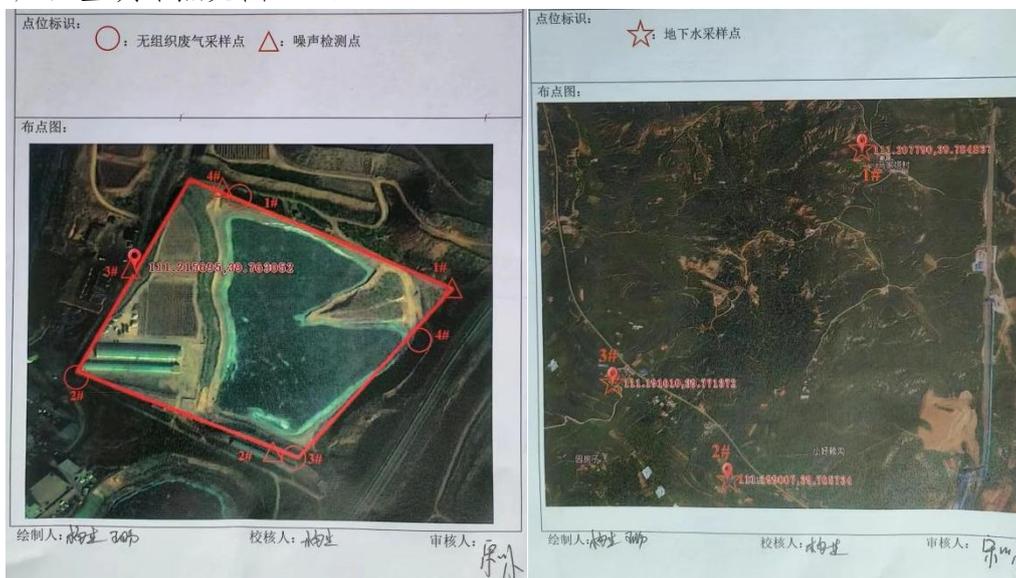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4年6月25日-7月5日,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监测,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已生产干白葡萄酒15吨,干红普通款6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6.25)		夜间 (2024.06.25)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48	60	45	50
厂界噪声南 2#	49		45	
厂界噪声西 3#	50		46	
厂界噪声北 4#	50		46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6.26)		夜间 (2024.06.26)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49	60	44	50
厂界噪声南 2#	49		44	
厂界噪声西 3#	48		44	
厂界噪声北 4#	48		44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0dB(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7.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1#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6.25-2024.07.05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8	7.7	7.8	7.8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780	785	775	786	≤1000	mg/L
氯化物	10.0	10.5	10.5	11.0	≤250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48	0.50	0.45	0.44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310	309	312	313	≤450	mg/L
汞	6.46×10^{-4}	8.38×10^{-4}	6.59×10^{-4}	5.97×10^{-4}	≤0.001	mg/L
砷	1.6×10^{-3}	1.5×10^{-3}	1.8×10^{-3}	1.4×10^{-3}	≤0.01	mg/L
镉	1.0×10^{-4} L	≤0.005	mg/L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铅	1×10^{-3}	1×10^{-3}	1×10^{-3}	1×10^{-3}	≤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mg/L
氨氮	0.470	0.480	0.454	0.463	≤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24	0.126	0.122	0.128	≤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 100	CFU/mL
硫酸盐	39	39	43	44	≤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 3.0	MPN/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 1.00	mg/L
钾	7.61	7.70	8.00	7.88	—	mg/L
钠	14.1	13.8	13.8	13.9	≤ 200	mg/L
钙	70.7	72.9	71.6	70.6	—	mg/L
镁	38.8	38.9	39.0	39.0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 0.02	mg/L
硝酸盐氮	1.80	1.71	1.55	1.61	≤ 20.0	mg/L
浑浊度	0.9	0.7	0.8	0.9	≤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4	2.4	2.4	2.4	≤ 3.0	mg/L
铝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 0.3	mg/L
硒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 0.01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248	248	250	248	—
苯	2L	2L	2L	2L	≤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 700	μg/L
*碘化物	<0.05	<0.05	<0.05	<0.05	≤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 L、<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类型	2#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6.25-2024.07.05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921	935	929	919	≤ 1000	mg/L
氯化物	176	176	174	176	≤ 250	mg/L
氟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0.05	mg/L
氟化物	0.53	0.52	0.51	0.53	≤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 0.10	mg/L
总硬度	256	259	245	243	≤ 450	mg/L
汞	8.05×10^{-4}	8.68×10^{-4}	5.75×10^{-4}	7.59×10^{-4}	≤ 0.001	mg/L
砷	1.1×10^{-3}	1.2×10^{-3}	1.0×10^{-3}	1.0×10^{-3}	≤ 0.01	mg/L
镉	1.0×10^{-4} L	≤ 0.005	mg/L			
铅	2×10^{-3}	3×10^{-3}	2×10^{-3}	2×10^{-3}	≤ 0.01	mg/L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氨氮	0.171	0.186	0.180	0.189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30	0.124	0.126	0.129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硫酸盐	155	154	153	152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PN/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20.1	19.0	19.7	20.5	—	mg/L
钠	88.5	88.3	88.2	88.2	≤200	mg/L
钙	56.3	56.1	55.9	56.6	—	mg/L
镁	32.2	32.8	32.8	32.8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硝酸盐氮	1.74	1.67	1.58	1.71	≤20.0	mg/L
浑浊度	0.7	0.6	0.6	0.8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5	2.5	2.4	2.5	≤3.0	mg/L
铝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硒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0.01	mg/L
挥发酚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205	205	198	199	—
苯	2L	2L	2L	2L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700	μg/L
*碘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 L、<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类型	3#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6.25-2024.07.05		
检测项目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924	930	935	922	≤1000	mg/L
氯化物	186	186	183	183	≤250	mg/L
氟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55	0.56	0.56	0.56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285	281	280	283	≤450	mg/L
汞	6.45×10^{-4}	8.60×10^{-4}	8.02×10^{-4}	6.34×10^{-4}	≤0.001	mg/L
砷	1.1×10^{-3}	8.3×10^{-4}	1.1×10^{-3}	1.1×10^{-3}	≤0.01	mg/L
镉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0.005	mg/L
铅	2×10^{-3}	2×10^{-3}	2×10^{-3}	2×10^{-3}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0.157	0.166	0.169	0.160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20	0.125	0.131	0.123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硫酸盐	74	74	75	75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PN/10 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20.4	20.6	21.0	21.8	—	mg/L
钠	96.4	97.2	96.9	97.8	≤200	mg/L
钙	60.0	59.5	57.7	57.3	—	mg/L
镁	26.4	26.2	26.0	25.7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硝酸盐氮	1.58	1.58	1.72	1.67	≤20.0	mg/L
浑浊度	0.9	0.8	0.7	0.9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5	2.4	2.5	2.5	≤3.0	mg/L
铝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硒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0.01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170	170	164	162	—
苯	2L	2L	2L	2L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700	μg/L
*碘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 L、<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期间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占地面积183816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干红葡萄酒100t、干白葡萄酒100t、海红果酒100t、欧李果酒100t。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3层葡萄酒庄、包装材料储存间、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占总投资的1.5%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0dB(A)，夜间最大值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50622-2023-093-L。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办公区



化粪池



输送设备+除梗设备



发酵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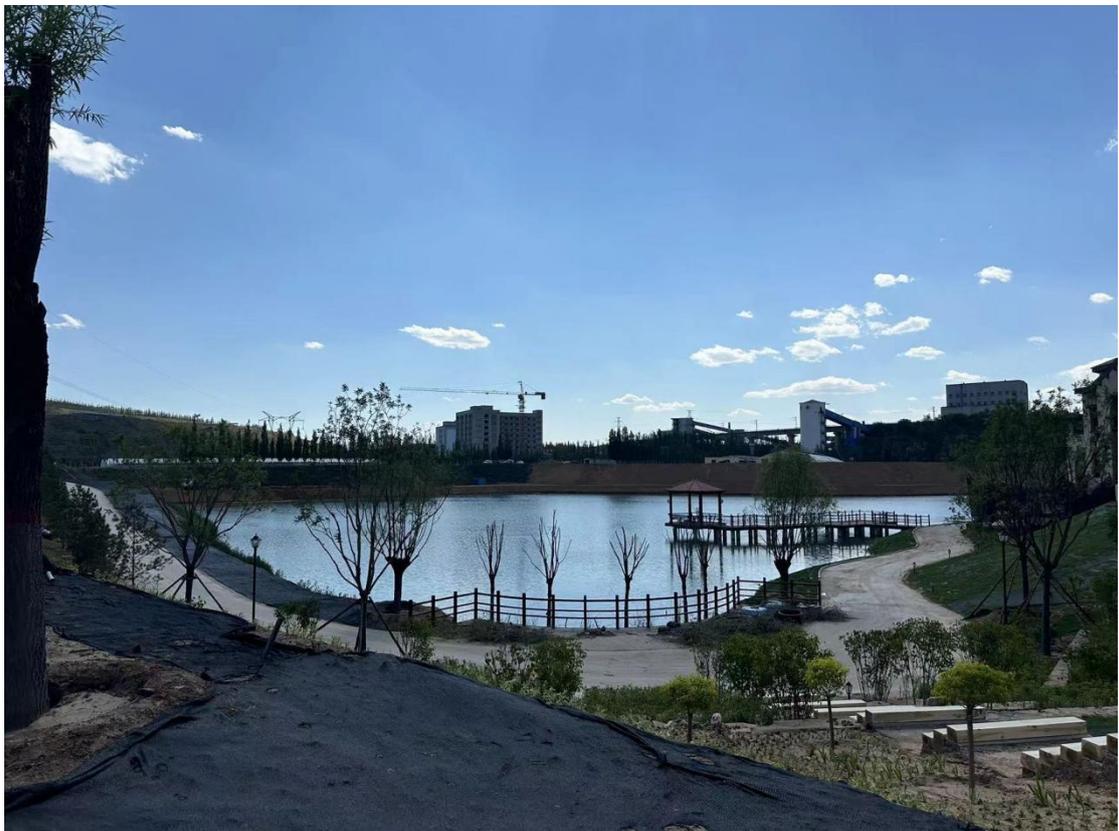
贮酒罐



通风设施



导流渠



绿化



种植基地

附件 1：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6.25	昼间	17:30-18:30	3.3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6.26	昼间	19:00-20: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件 1：批复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环审字〔2019〕77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关于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
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1—

马家塔村，占地面积 183816 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干红葡萄酒 100t、干白葡萄酒 100t、海红果酒 100t、欧李果酒 100t。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 3 层葡萄酒庄、包装材料储存间、固废间、配套建设一座 45m³/d 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80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要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要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尽量避开大风天剥离开挖，避免尘埃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燃煤供暖锅炉；污水处理站加强密闭措施，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MBR膜过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灌溉种植基地。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果梗、皮渣、槽渣、滤渣和废硅藻土收集后运至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内,堆肥后深翻回田,全部综合利用。

(五)应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

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2：监测报告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40512340042 有效期2030年02月02日		
<h1>检测报告</h1>		
项目编号:	QLHB-2024WT-487	
项目名称: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p>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p>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 : 15149484646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田海霞

联 系 电 话 : 15934988334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8 页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24年06月,受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内容有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地下水。其中地下水中*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为分包项目,均属于无能力分包,分包方为河南中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为:211600140330。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25-2024.06.26	检测日期	2024.06.25-2024.06.27	
交接时间	2024.06.25-2024.06.2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杨杰、王盼	交样人员	杨杰、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36张玻璃纤维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杨杰、王盼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东侧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B)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487-DQ1-01-01-01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1天、 1天4次
	487-DQ1-01-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1-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1-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87-DQ1-02-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87-DQ1-03-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487-DQ1-04-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1-01-01-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1天、	
空白平行	487-DQ1-01-01-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天2次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1-01-02-01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7-DQ1-01-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1-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1-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1-02-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2-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1-03-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3-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1-04-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1-04-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1-01-02-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7-DQ1-01-02-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2-01-01-01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7-DQ2-01-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1-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1-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2-02-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2-03-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2-04-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2-01-01-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7-DQ2-01-01-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2-01-02-01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7-DQ2-01-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1-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1-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2-02-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2-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2-03-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3-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2-04-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2-04-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2-01-02-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7-DQ2-01-02-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3-01-01-01	臭气浓度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7-DQ3-01-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1-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1-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3-02-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3-03-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3-04-01-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1-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1-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1-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3-01-01-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7-DQ3-01-01-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3-01-02-01	臭气浓度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7-DQ3-01-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1-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1-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3-02-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2-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3-03-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3-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3-04-02-01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2-02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2-03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87-DQ3-04-02-04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7-DQ3-01-02-00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7-DQ3-01-02-00PX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99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0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1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2	检定	2025.06.10
便携式综合标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4.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4.12.24
手持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4.09.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QLHB-YQ-003	检定	2025.06.10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4 气象条件 (见附件 1)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5	检测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1-01-01-01	0.003	0.06
	487-DQ1-01-01-02	0.003	
	487-DQ1-01-01-03	0.003	
	487-DQ1-01-01-04	0.003	
最大值		0.0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1-02-01-01	0.004	
	487-DQ1-02-01-02	0.004	
	487-DQ1-02-01-03	0.004	
	487-DQ1-02-01-04	0.004	
最大值		0.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1-03-01-01	0.005	
	487-DQ1-03-01-02	0.005	
	487-DQ1-03-01-03	0.005	
	487-DQ1-03-01-04	0.005	
最大值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1-04-01-01	0.005	
	487-DQ1-04-01-02	0.005	
	487-DQ1-04-01-03	0.005	
	487-DQ1-04-01-04	0.005	
最大值		0.005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n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n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1-01-02-01	0.003	0.06		
	487-DQ1-01-02-02	0.003			
	487-DQ1-01-02-03	0.003			
	487-DQ1-01-02-04	0.004			
最大值		0.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1-02-02-01	0.004			
	487-DQ1-02-02-02	0.004			
	487-DQ1-02-02-03	0.005			
	487-DQ1-02-02-04	0.005			
最大值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1-03-02-01	0.005			
	487-DQ1-03-02-02	0.005			
	487-DQ1-03-02-03	0.005			
	487-DQ1-03-02-04	0.005			
最大值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1-04-02-01	0.005			
	487-DQ1-04-02-02	0.005			
	487-DQ1-04-02-03	0.005			
	487-DQ1-04-02-04	0.005			
最大值		0.005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5	检测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n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n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2-01-01-01	0.17	1.5
	487-DQ2-01-01-02	0.19	
	487-DQ2-01-01-03	0.19	
	487-DQ2-01-01-04	0.16	
最大值		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2-02-01-01	0.27	
	487-DQ2-02-01-02	0.28	
	487-DQ2-02-01-03	0.23	
	487-DQ2-02-01-04	0.24	
最大值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2-03-01-01	0.29	
	487-DQ2-03-01-02	0.24	
	487-DQ2-03-01-03	0.27	
	487-DQ2-03-01-04	0.26	
最大值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2-04-01-01	0.25	
	487-DQ2-04-01-02	0.25	
	487-DQ2-04-01-03	0.26	
	487-DQ2-04-01-04	0.27	
最大值		0.27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ng/m^3)	标准限值 (单位: n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2-01-02-01	0.17	1.5
	487-DQ2-01-02-02	0.16	
	487-DQ2-01-02-03	0.17	
	487-DQ2-01-02-04	0.17	
最大值		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2-02-02-01	0.25	
	487-DQ2-02-02-02	0.27	
	487-DQ2-02-02-03	0.26	
	487-DQ2-02-02-04	0.24	
最大值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2-03-02-01	0.26	
	487-DQ2-03-02-02	0.29	
	487-DQ2-03-02-03	0.27	
	487-DQ2-03-02-04	0.25	
最大值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2-04-02-01	0.23	
	487-DQ2-04-02-02	0.27	
	487-DQ2-04-02-03	0.26	
	487-DQ2-04-02-04	0.26	
最大值		0.27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5	检测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单位: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DQ3-01-01-01	<10	20
	487-DQ3-01-01-02	<10	
	487-DQ3-01-01-03	<10	
	487-DQ3-01-01-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DQ3-02-01-01	<10	
	487-DQ3-02-01-02	<10	
	487-DQ3-02-01-03	<10	
	487-DQ3-02-01-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DQ3-03-01-01	<10	
	487-DQ3-03-01-02	<10	
	487-DQ3-03-01-03	<10	
	487-DQ3-03-01-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DQ3-04-01-01	<10	
	487-DQ3-04-01-02	<10	
	487-DQ3-04-01-03	<10	
	487-DQ3-04-01-04	<10	
最大值		<10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日期	2024.06.27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单位: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7-IX3-01-02-01	<10	1.5
	487-IX3-01-02-02	<10	
	487-IX3-01-02-03	<10	
	487-IX3-01-02-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7-IX3-02-02-01	<10	
	487-IX3-02-02-02	<10	
	487-IX3-02-02-03	<10	
	487-IX3-02-02-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7-IX3-03-02-01	<10	
	487-IX3-03-02-02	<10	
	487-IX3-03-02-03	<10	
	487-IX3-03-02-0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7-IX3-04-02-01	<10	
	487-IX3-04-02-02	<10	
	487-IX3-04-02-03	<10	
	487-IX3-04-02-04	<10	
最大值		<10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2024.06.25-2024.06.26	检测人员	杨杰、王盼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487-ZS-01-01-01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487-ZS-01-01-02			
487-ZS-02-01-01	厂界南 2#		
487-ZS-02-01-02			
487-ZS-03-01-01	厂界西 3#		
487-ZS-03-01-02			
487-ZS-04-01-01	厂界北 4#		
487-ZS-04-01-02			
487-ZS-01-02-01	厂界东 1#		
487-ZS-01-02-02			
487-ZS-02-02-01	厂界南 2#		
487-ZS-02-02-02			
487-ZS-03-02-01	厂界西 3#		
487-ZS-03-02-02			
487-ZS-04-02-01	厂界北 4#		
487-ZS-04-02-02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9	检定	2024.1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HB-YQ-130	校准	2024.12.24
手持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4.09.11

3.4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见附件 2)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6 页 共 28 页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6.25)			夜间 (2024.06.2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487-ZS-01-01-01	48	60	487-ZS-01-01-02	45	50
厂界南 2#	487-ZS-02-01-01	49		487-ZS-02-01-02	45	
厂界西 3#	487-ZS-03-01-01	50		487-ZS-03-01-02	46	
厂界北 4#	487-ZS-04-01-01	50		487-ZS-04-01-02	46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6.26)			夜间 (2024.06.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487-ZS-01-02-01	49	60	487-ZS-01-02-02	44	50
厂界南 2#	487-ZS-02-02-01	49		487-ZS-02-02-02	44	
厂界西 3#	487-ZS-03-02-01	48		487-ZS-03-02-02	44	
厂界北 4#	487-ZS-04-02-01	48		487-ZS-04-02-02	44	

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四、地下水检测

4.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25-2024.06.26	检测日期	2024.06.25-2024.07.04	
接样时间	2024.06.25-2024.06.2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杨杰、王盼	交样人员	杨杰、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刘彦、高荣、刘郁婷、杨若男、赵丹青	
样品数量(件)	169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E 111.207790° N 39.784837°	487-DX-01-01-01	钾、钠、钙、镁、碱度、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碘化物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 2 天、1 天 2 次;
	487-DX-01-01-02			
	390-DX-01-02-01			
	390-DX-01-02-02			
E 111.199007° N 39.765734°	487-DX-02-01-01			
	487-DX-02-01-02			
	390-DX-02-02-01			
	390-DX-02-02-02			
E 111.191610° N 39.771372°	487-DX-03-01-01			
	487-DX-03-01-02			
	390-DX-03-02-01			
	390-DX-03-02-02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28 页



4.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重法)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00×10^{-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3.0×10^{-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0×10^{-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 镉 (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1.0×10^{-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 镉 (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1×10^{-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砷二胍分光光度法)	0.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0.08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四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五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 (一) 多管发酵法	—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4.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02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碱度 (一) 酸碱指示滴定法 (B)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0.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3 铂钴比色法)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2μ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2μg/L
*碘化物	GB/T 5750.5-2023 (13.2 碘化物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0.05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3μg/L
*四氯化碳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21μg/L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20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4.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pH计	MP511	QLHB-YQ-005	检定	2025.06.1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CP214	QLHB-YQ-021	检定	2025.06.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QLHB-YQ-003	检定	2025.06.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QLHB-YQ-097	检定	2025.06.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AFG	QLHB-YQ-001	检定	2025.06.24
电热恒温培养箱	NPL-1250E	QLHB-YQ-070	校准	2025.06.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QLHB-YQ-029	校准	2025.06.10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1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2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3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4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5	检定	2027.01.03
氟离子计	MP523-04	QLHB-YQ-026	校准	2024.12.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ZCJC/SY-003-1	校准	2025.04.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SQ8TMS+680GC	ZCJC/SY-071	校准	2025.03.03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21 页 共 28 页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样品状态				2024.06.25-2024.07.05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487-DX-01-01-01	487-DX-01-01-02	487-DX-01-02-01	487-DX-01-02-02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780	785	775	786	≤1000	mg/L
氯化物	10.0	15.0	10.5	11.0	≤250	mg/L
氟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48	0.50	0.45	0.44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310	309	312	313	≤450	mg/L
汞	6.46 × 10 ⁻⁴	8.38 × 10 ⁻⁴	6.59 × 10 ⁻⁴	5.97 × 10 ⁻⁴	≤0.001	mg/L
镉	1.6 × 10 ⁻³	1.5 × 10 ⁻³	1.8 × 10 ⁻³	1.4 × 10 ⁻³	≤0.01	mg/L
铜	1.0 × 10 ⁻⁴ L	1.0 × 10 ⁻⁴ L	1.0 × 10 ⁻⁴ L	1.0 × 10 ⁻⁴ L	≤0.005	mg/L
铅	1 × 10 ⁻³	1 × 10 ⁻³	1 × 10 ⁻³	1 × 10 ⁻³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氨氮	0.470	0.480	0.454	0.463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24	0.126	0.122	0.128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硫酸盐	39	39	43	44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PN/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7.61	7.70	8.00	7.88	—	mg/L
钠	14.1	13.8	13.8	13.9	≤200	mg/L
钙	70.7	72.9	71.6	70.6	—	mg/L
镁	38.8	38.9	39.0	39.0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硝酸盐氮	1.80	1.71	1.55	1.61	≤20.0	mg/L
浑浊度	0.9	0.7	0.8	0.9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4	2.4	2.4	2.4	≤3.0	mg/L
铝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硒	4.0 × 10 ⁻⁴ L	4.0 × 10 ⁻⁴ L	4.0 × 10 ⁻⁴ L	4.0 × 10 ⁻⁴ L	≤0.01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248	248	250	248	—
苯	2L	2L	2L	2L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700	μg/L
*碘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上, <检出限" 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Ⅲ类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2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6.25		2024.07.05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487-DX-02-01-01	487-DX-02-01-02	487-DX-02-02-01	487-DX-02-02-02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921	935	929	919	≤1000	mg/L
氯化物	176	176	174	176	≤250	mg/L
氟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53	0.52	0.51	0.53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256	259	245	243	≤450	mg/L
汞	8.05×10^{-4}	8.68×10^{-4}	5.75×10^{-4}	7.59×10^{-4}	≤0.001	mg/L
砷	1.1×10^{-3}	1.2×10^{-3}	1.0×10^{-3}	1.0×10^{-3}	≤0.01	mg/L
铜	$1.0 \times 10^{-4}L$	$1.0 \times 10^{-4}L$	$1.0 \times 10^{-4}L$	$1.0 \times 10^{-4}L$	≤0.005	mg/L
铅	2×10^{-3}	3×10^{-3}	2×10^{-3}	2×10^{-3}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氨氮	0.171	0.186	0.180	0.189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30	0.124	0.126	0.129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硫酸盐	155	154	153	152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PN/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20.1	19.0	19.7	20.5	—	mg/L
钠	88.5	88.3	88.2	88.2	≤200	mg/L
钙	56.3	56.1	55.9	56.6	—	mg/L
镁	32.2	32.8	32.8	32.8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硝酸盐氮	1.74	1.67	1.58	1.71	≤20.0	mg/L
浑浊度	0.7	0.6	0.6	0.8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5	2.5	2.4	2.5	≤3.0	mg/L
铝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硒	$4.0 \times 10^{-4}L$	$4.0 \times 10^{-4}L$	$4.0 \times 10^{-4}L$	$4.0 \times 10^{-4}L$	≤0.01	mg/L
挥发酚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205	205	198	199	—
苯	2L	2L	2L	2L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700	μg/L
*碘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 L、<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3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6.25-2024.07.05	
	样品状态				标准限值 (mg/L)	
	清澈, 无色, 无味	清澈, 无色, 无味	清澈, 无色, 无味	清澈, 无色, 无味		
	样品编号					单位
	487-DX-03-01-01	487-DX-03-01-02	487-DX-03-02-01	487-DX-03-02-02		
pH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924	930	935	922	≤1000	mg/L
氯化物	186	186	183	183	≤250	mg/L
氟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55	0.56	0.56	0.56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285	281	280	283	≤450	mg/L
汞	6.45×10 ⁻⁴	8.60×10 ⁻⁴	8.02×10 ⁻⁴	6.34×10 ⁻⁴	≤0.001	mg/L
砷	1.1×10 ⁻³	8.3×10 ⁻⁴	1.1×10 ⁻³	1.1×10 ⁻³	≤0.01	mg/L
镉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0.005	mg/L
铅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氨氮	0.157	0.166	0.169	0.160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0.120	0.125	0.131	0.123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硫酸盐	74	74	75	75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PN/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20.4	20.6	21.0	21.8	—	mg/L
钠	96.4	97.2	96.9	97.8	≤200	mg/L
钙	60.0	59.5	57.7	57.3	—	mg/L
镁	26.4	26.2	26.0	25.7	—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硝酸盐氮	1.58	1.58	1.72	1.67	≤20.0	mg/L
浑浊度	0.9	0.8	0.7	0.9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
色度	5	5	5	5	≤15	度
高锰酸盐指数	2.5	2.4	2.5	2.5	≤3.0	mg/L
砷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硒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碱度	CO ₃ ²⁻	0	0	0	—	mg/L
	HCO ₃ ⁻	170	170	164	162	—
苯	2L	2L	2L	2L	≤10	μg/L
甲苯	2L	2L	2L	2L	≤700	μg/L
*硫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8	mg/L
*三氯甲烷	<0.03	<0.03	<0.03	<0.03	≤60	μg/L
*四氯化碳	<0.21	<0.21	<0.21	<0.21	≤2.0	μg/L
备注	*检出限 L、<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参考标准	标准限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六、结论

经检测分析:

- 1.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
- 2.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6.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1中III类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刘彦 

审核人: 杨岳 

签发人: 宋金林 

签发日期: 2024年 7月 18日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4.06.25 17:00-18:00	26.7	88.59	3.2	北风	25.4	晴
2024.06.25 18:05-19:05	25.4	88.62	3.1	北风	25.6	晴
2024.06.25 19:11-20:11	23.8	88.73	3.1	北风	25.8	晴
2024.06.25 20:18-21:18	21.6	88.87	3.2	北风	26.3	晴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4.06.26 16:00-17:00	25.3	88.55	3.1	北风	24.4	晴
2024.06.26 17:07-18:07	26.7	88.46	3.1	北风	24.6	晴
2024.06.26 18:13-19:13	25.8	88.54	3.2	北风	24.0	晴
2024.06.26 19:18-20:18	24.3	88.63	3.2	北风	25.1	晴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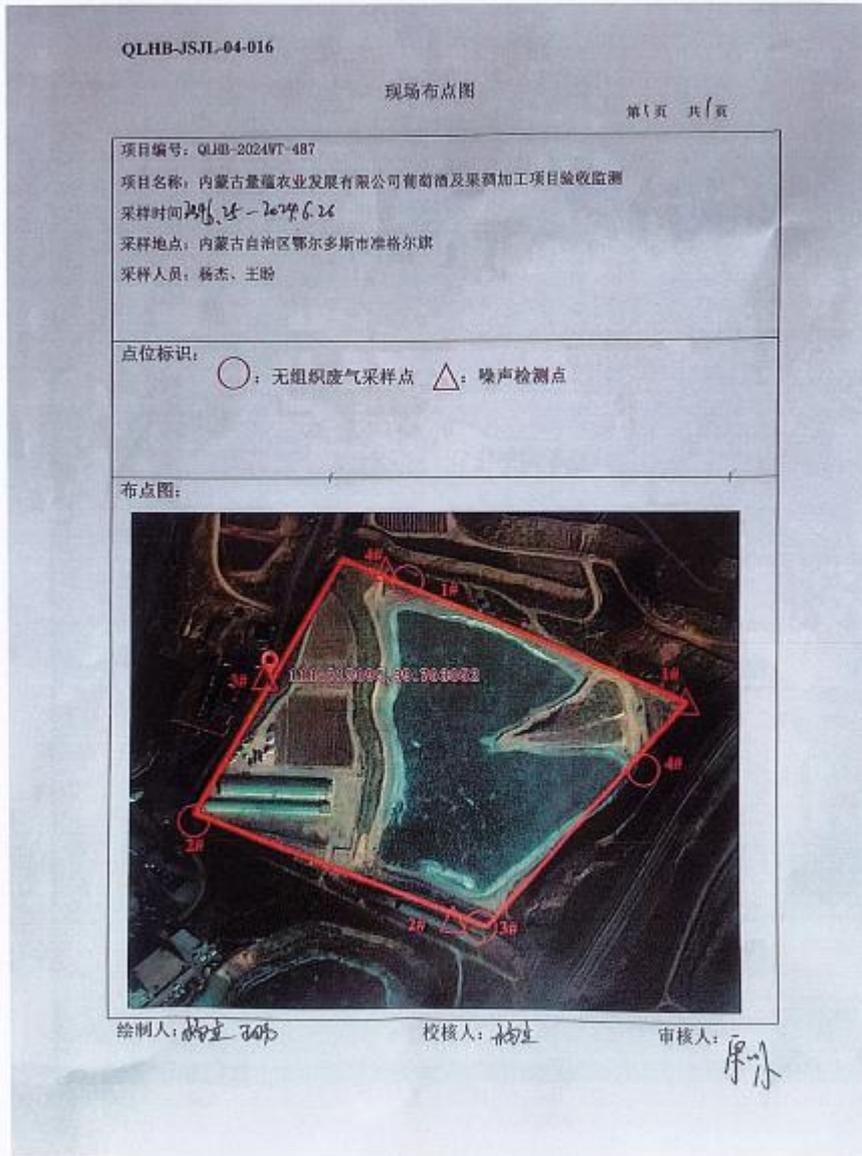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时段	时间		
2024.06.25	昼间	17:30-18:30	3.3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6.26	昼间	19:00-20:00		
	夜间	22:00-23: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附图1: (现场布点图)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27 页 共 2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7

QLHB-JS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 页 共 /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4WT-487
项目名称: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4.06.25 - 2024.06.26
采样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
采样人员: 杨杰、王静

点位标识:

★: 地下水采样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杨杰

校核人: 王静

审核人: 王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葡萄酒及果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5葡萄酒制造 C1519其他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E111° 12' 58.63" , N39° 45' 43.63"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1条400吨/年葡萄酒及果酒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1条400吨/年葡萄酒及果酒生产			环评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准环审字(2019)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04.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804.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9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0	其他(万元)	2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内蒙古量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MA0Q26454X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